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實施結果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十二個月內，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允許的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數不超過2,400萬股。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自願性公告。

二、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成。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前，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8.046%。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四川新華發行集團通過其下屬子公司累計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數為13,133,000股，增持比例為本公司總股本的1.064%。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後，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通過其下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3,133,000股，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605,942,5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10%。

三、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依據承諾未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並承諾在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四、經中國律師核查確認：本次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五、本公司將持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的報備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